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长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清算薪酬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清算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清算薪酬的结果，并同意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 2020 年度增量奖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约束容错试点工作方案》、《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意通过 2020 年度增量奖励方案。2020 年度增量奖励方案符合相关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朱征夫

---

曲久辉

---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